

附件2:

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盖章：闵行区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

转移支付（项目名称）		下达资金-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-沪财社（2025）33号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华漕镇人民政府		资金使用单位	闵行区华漕镇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2	2		100%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2	2		100%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对登记入网的残车车主给予39元/人/月补贴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每月及时发放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按照登记入网的残车车主给予补贴发放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按照镇财务相关规定和审批程序进行使用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完成全年的残车燃油补贴拨付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项目开展绩效目标、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部门职责履行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《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人专用车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，需加强残车的长效管理，确保社会稳定，需加强补贴力度，减轻残车车主的用车压力和生活负担。	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机动（电动）轮椅车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残联规（2025）2号），对登记入网的132辆残车主给予39元/人/月的残车燃油补贴。减轻用车压力和生活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车燃油补贴辆数	135辆	100%	无
		质量指标	残车燃油补贴发放准确性	10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残车燃油补贴发放及时性	每月	每月	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出行便捷性	提高	提高	无
			残疾人出行安全	促进	促进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机制健全性	建立健全	建立健全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车主满意度	≥95%	≥95%	无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